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定向增发）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应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六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财务部门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应遵循适当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遵循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

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审批单，项目规划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必要时可由项目规划部门报请其主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条 项目规划部门需要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银行专户进行资金使用的统计，每月至少向总经理汇报 1 次，在审议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一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安全性投资。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因市场等原因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后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九条 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或20%的整数倍数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并提供条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